慈溪市委宣传部文件

慈宣建〔2020〕1号 签发人：房央群

市委宣传部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7号提案的答复

励双杰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设立社会科学奖的建议》（第107号提案）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人文精神的发展与提升，是激励思想创新、凝聚人心、树立民族理念的强大精神动力，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我们不仅要为新时代培养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也要为新时代培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加动力的哲学家和思想家。我们在努力探索自然和发展科技的同时，也要培养人们的人文精神和理性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的《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到：“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建立规范的奖励体系，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责任感、获得感。”

《建议》中提到我市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就设立了“科技进步奖”，二○○○年起设立文学艺术作品“月季花奖”， 二○○九年成立市社会科学院，并成立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但对社会科学成果，尚未设立政府奖项。因此，建议市政府设立社会科学奖，对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成果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既符合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也反映了我市当前社会科学领域的实际。但具体社会科学奖项的设置、资金的保障，则需要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和努力，我们也为此做了相关工作：一是正在草拟全市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二是专门向市委杨勇书记汇报了设立社会科学奖项的想法，杨书记非常赞成并要求我们制定完善相关的社会科学奖项办法。

鉴于此，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奖励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牵头，召集市级相关部门一起商量完善，制订切合慈溪实际并有利于慈溪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奖励办法，为助推慈溪高质量发展,在建设“重要窗口”中走前列、当标兵贡献社科力量。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前几年，市社科联也曾经开展过年度优秀社科理论成果的评选并予以了一定的奖励。但一方面可能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参与面不广；另一方面奖项的级别不高、奖金数额不大，参与意愿不足。因此，最终所产生优秀成果的分量也不够。因为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再加上近年来社会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逐年缩减，最后这一评选也停摆了。下一步，争取加大奖励的额度，并进行大力宣传，以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是寻求资金保障。积极寻求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实现市级财政的经费保障，以保证社会科学奖项的可持续发展。由于财政经费的划拨一般都是以年度进行并且需要提前提交预算，我们计划今年做好预算规划，争取2021年度的财政经费能够到位。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社会科学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

2020年8月28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提案委

联系人：陈国平，联系电话：89281284。